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码头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2112-320981-89-01-343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总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五组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36.150 秒, 32 度 45 分 11.49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岸线长度 106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74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建成运行 5 年,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履行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 本项目类别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排放粉尘, 需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2021）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号：东政复〔2021〕10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盐城内河港口分为八个港区，分别为：盐城市区港区、响水港区、滨海港区、阜宁港区、射阳港区、建湖港区、大丰港区和东台港区。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划分为十六个作业区，分别为：（1）五烈镇作业区；（2）经济开发区作业区；（3）高新区作业区；（4）东台镇作业区；（5）头灶镇作业区；（6）梁垛镇作业区；（7）溱东镇作业区；（8）安丰镇作业区；（9）时堰镇作业区；（10）富安镇作业区；（11）南沈灶镇作业区；（12）许河镇作业区；（13）唐洋镇作业区；（14）弶港镇作业区；（15）三仓镇作业区；（16）弶港农场作业区。 安丰镇作业区位于安丰镇境内，凤阳公路桥西侧安时河南岸、安时河与串场河口的南串场河东岸、菇神路桥三仓河南北两岸、泰东河西岸。主要为安丰镇、附近园区和企业、沿河产业服务，同时为安丰镇远期发展预留空间。主要运输货种为矿建材料、粮食、非金属矿石、钢材等散、件杂货物。将发展为具备装卸、仓储、物流、配送等功能的综合性作业区。 本项目位于安丰镇作业区，岸线长 106 米，主要转运黄砂、石子等，属于矿建材料，符合规划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14.6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江苏省2020年发布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2021年东台市对其进行了调整，上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

对照《东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其附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1.2km。本项目不在东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图。

表1-1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	77.3	0	77.3	西侧 1200m

项目周边不涉及任何生态红线管控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东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安丰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2、1-3。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表 1-3 盐城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废水, 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外排, 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已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并提出建议。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原预留工业用地内建设, 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水、电能等,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中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 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均值达标, 日均值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年百分位日均值达标, PM_{2.5} 百分位日均值不达标, 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水质满足相应水质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报告, 声环境能到达相应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水、电能等,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因此, 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列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项目不涉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3、“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7〕30 号）的通知、盐城市政府印发的《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 号），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洒水抑尘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柜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含油废抹布均得到有效处置，零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且砂石卸料过程采取雾炮降尘等措施。	符合
2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皮带运输机采取封闭处理的措施,同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洒水喷淋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且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符合
5、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情况			
表 1-6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对照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项目属于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符合适用要求。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域规划等要求。	符合
3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项目不占用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要渔业经济种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未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码头为直立式顺岸项目水体下未布置构筑物；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初期雨污水、冲洗水等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主要货种为砂石料，砂石装卸扬尘采取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已配备建岸电设施。	符合
	7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作业区、装卸区等均位于场区的东侧，最大限度的保持与居民区的距离，并且选取了低噪声的设备。企业产生沉淀池砂石自行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由东台市海	符合

		处置措施。	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船舶生活垃圾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为履行环评手续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符合
	9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次环评对溢油等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符合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属于履行环评手续项目，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本项目提出了大气、水和噪声的监测计划。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环评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符合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位于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安丰镇，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二、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	符合

区域活动	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线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14.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要求。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安丰镇，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7、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1	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 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 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1) 项目不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2) 项目不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3) 项目不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4) 项目不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5) 项目不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6) 项目无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2	第三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项目码头的建设不会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会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3	第三十一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本项目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码头装卸设备安装、全厂地面硬化已完成。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本项目不设堆场，仅对砂石进行转运，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9、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港口码头环境保护治理水平，保障内河航运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 ①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符合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要求的港口项目，一律不准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采取关停、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实施淘汰关闭。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港口码头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②切实提高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船舶运输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垃圾收集处理，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配置，确保正常运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③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从事煤炭、矿石、干散货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本项目码头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码头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生产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无废水排放，雾炮机等降低粉尘排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接收的相关固废、废水均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环评审批后将积极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不设堆场，仅对砂石进行转运，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要求。 1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密闭仓库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本项目码头地面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雾炮机等降尘措施；砂石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储存、排放或送交处置；靠岸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规船用燃油；具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建设完成岸电系统，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关要求。 12、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5号）相符性 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已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
--	--

	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本项目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对岸电设施进行了检测；做好岸电系统使用情况台账，并保存 2 年以上，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五组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坐落于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五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市交改[2020]6 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 号）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履行环评手续 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五组，项目建设了一座岸壁式码头，码头占用三仓河岸港池岸线 106 米，设有 1 个 500 吨级船舶泊位，配备了 1 台 16t 的吊机用于黄砂、石子等材料的装卸作业，项目码头年转运黄砂、石子共 20 万吨。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5 年，不设置堆场，货物到岸后通过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到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堆场，同时码头运行至今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因此，本项目履行环评手续，依法纳归。本次仅对码头项目进行评价，不考虑企业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r> <th></th><th>环评类别</th><th></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td><td>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td><td>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0000 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td>其他</td><td>/</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属于内河砂石码头，泊位为 500 吨，同时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进行报告表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在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1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0000 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1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0000 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黄砂和石子，年转运量为 20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吞吐原料情况一览表

表 2-2 项目各工段原料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生产线	转运货种	转运量	年运行时间
1	码头转运	黄砂	10 万吨/年	2400h
		石子	10 万吨/年	
合计			20 万吨/年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陆域面积	m ²	700	/
2	占用岸线长度	m	106	/
3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m	106	/
4	泊位数	个	1	/
5	沉淀池	m ³	50	/
6	运输道路硬化	m ²	500	/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码头提升工程

单位名称：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岸线长度：106m

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项目地点：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五组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2 人，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约 106 米，同时设置固定式吊机 1 台，带式输送机主要用于运入石子、砂石等散货，设计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年	20	/
2	散货泊位数	个	1	500 吨级/个
3	泊位长度	米	90	/
4	岸线长度	米	106	/
5	设计代表船型	米	长×宽×高 35×6.5×2.5	500 吨级散货船
6	码头定员	/	2	/
7	船舶靠泊次数	次	400	1 艘船同时到港
8	装卸货种	/	砂石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码头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散货码头	设置 1 个泊位，单个泊位最大靠泊等级为 500 吨，设计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经营货种：砂石。	已建，位于厂区东侧
	岸线	占用夏灶河西侧岸线 106m	—
贮运工程	-	-	-
辅助工程	码头岸电桩	设置 1 个岸电桩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983m ³ /a(不含船舶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24m ³ /a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作业区洒水喷淋降尘以及绿化等。
	供电工程	3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4m ³ /d	已建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	已建
		50m ³ 沉淀池	已建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控制柜	已建
	废气治理	厂区无组织废气控制	皮带运输机加盖封闭处理，码头作业区采取洒水喷淋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以减少作业扬尘。
	噪声	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4 个垃圾桶	已建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总用水量约 1955m³/a。项目用水量情况如下：

装卸堆放抑尘用水：砂石装卸及暂存堆放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雾化抑尘等可以有效抑制砂石装卸时的扬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次装卸抑尘用水量 2 吨/次，年装卸次数共计 400 次，则抑尘用水量约 800t/a。抑尘用水主要被砂石吸收以及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道路喷洒用水：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0.25L/m² 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500m²，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75m³/a。路面喷洒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码头冲洗用水：为保持码头作业区域的整洁，企业每天对码头进行 1 次冲洗，冲洗面积约 700m²，冲洗水量约 5L/m²，则码头冲洗用水量约 1050m³/a，损耗量按 10%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45m³/a，废水经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 100% 回用。

初期雨水：在降雨天气情况下，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后将会夹带堆场和路面上泥沙进入河道，污染附近水体。

根据《江苏盐城市暴雨强度公示修订研究》（文章编号：1001-4179[2015]S1-0017-03），盐城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i=34.4735(1+0.7158\lg P)/(t+22.3778)^{0.8762}$$

采用高斯-牛顿法，1min 滑动暴雨公示为：

$$i=16.2936(1+0.9891\lg P)/(t+14.5565)^{0.7563}$$

式中：i 为暴雨强度，mm/min；P 为重现期，取 2 年；t 为降雨历时，取 1min。则 i=2.65mm/min。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考虑道路能进入事故排水

系统的最大降雨量，不做同时汇水准备。本项目区域汇水面积取 500m²，则 V_雨=19.9m³。

本项目最大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9.9m³，收集径流系数取 0.9，则单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 17.9m³。企业单日废水产生量约 3.15m³，因此本项目设置 50m³ 是合理的。

年降雨次数按 30 次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 597m³。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初期雨水通过硬化地面落差自流后进管道后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 回用。

生活用水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职工 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m³/a（0.1m³/d）。

绿化用水

本项目南侧为绿化用地，需要定期浇灌，每平方米每年按 0.3 立方米计算，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本项目绿化用水为 600m³/a。

②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实施，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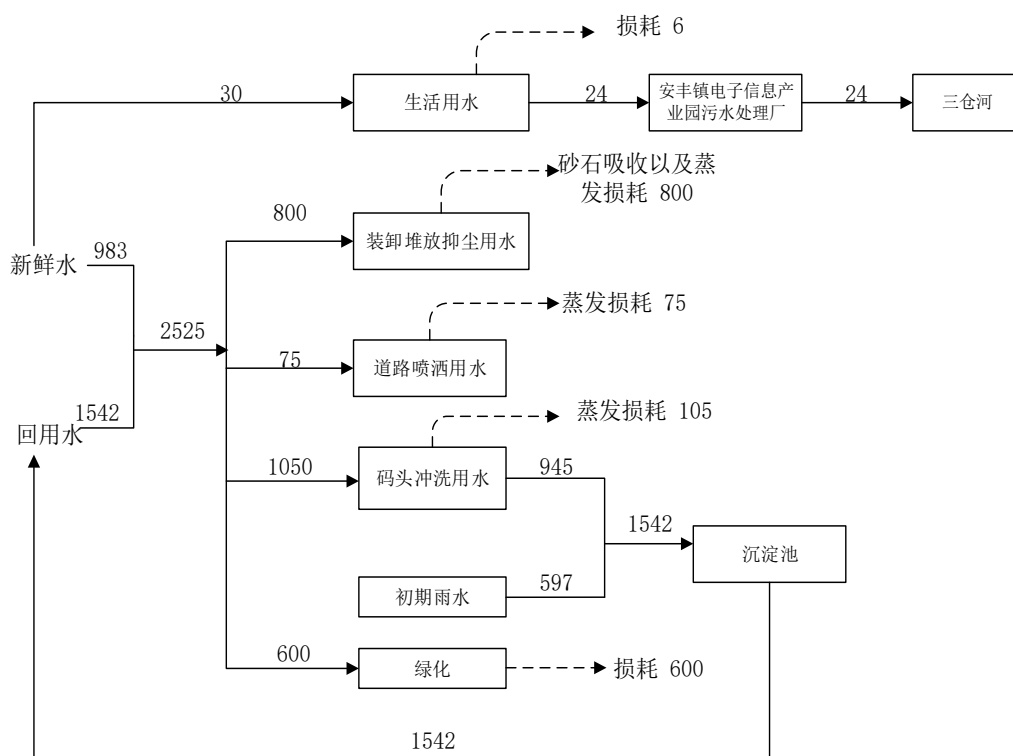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安丰镇电网，用电量约 3 万度/a。

(3) 贮运

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采用的内河散货装卸工艺，码头前沿 1 个泊位配备 1 台 16t 固定式起重机进行装卸。水平运输主要采用移动输送带，转运至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料仓。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码头靠泊船型以 5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16 吨的吊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功率</th><th>数量 (台/套)</th><th>备注</th></tr><tr><td>1</td><td>固定式起重机</td><td>HGQ16</td><td>1</td><td>国产</td></tr><tr><td>2</td><td>皮带输送机</td><td>TD75 型</td><td>1</td><td>国产</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HGQ16	1	国产	2	皮带输送机	TD75 型	1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HGQ16	1	国产												
2	皮带输送机	TD75 型	1	国产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码头北侧为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夏灶河，隔河为农田、杨洼二组居民，南侧为为三仓河，隔河为武进村八组居民，距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仓库最近距离约 15m。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具体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陆域： 陆域：本项目砂石码头陆域范围内北侧为休息区，东侧为码头装卸区。 水域：使用岸线总长度约 106m，码头设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施工布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															
施工方案	本码头及吊机均已建成，本项目不涉及施工。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码头提升工程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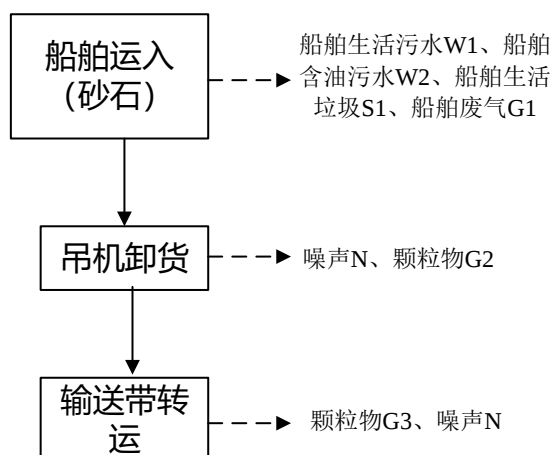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码头仅转运，转运货种为砂石，运输船型以 5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16 吨的吊码头机，船舶进港后，用吊机将砂石抓至皮带输送机进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转运至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堆场（堆场为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中评价内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评价），不使用车辆运输。皮带输送机上部加盖，输送管道密闭运行。而后用于生产，并在装卸过程采用进行洒水抑尘。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砂石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噪声，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噪声等。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吊机的维护由合作的单位定期维护，企业本身不产生相关维护固废。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产污环节见表 2-7。

其他

表 2-7 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成分	排放方式	拟采取措施
船舶运输	废气	CO、SO ₂ 、NO _x 、烃类	无组织排放	/
吊机卸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抑尘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初期雨水	废水	SS	不外排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不外排	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不外排	
员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不外排	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
船舶运输	噪声	等效声级	/	绿化
吊机卸货		等效声级	/	绿化
船舶生活垃圾	固废	果皮纸屑	不外排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不外排	
沉淀池		沉淀池砂石	不外排	收集后放置于堆场用于生产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功能区 根据《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东台港区内的安丰镇作业区。 二、土地资源 东台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区。以海相碳酸盐和碎屑岩为主的地台型地层，在印支—燕山褶皱基础上形成了大型陆相沉积盆地，即苏北—南黄海南部盆地。东台市属江、淮和黄河冲积平原，地形比较平坦，但也微有起伏，形成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地貌，地面高程最高达 5.1 米，最低为 1.4 米，大部分地区在 2.6~4.6 米之间，以范公堤为脊线，形成堤西与堤东两种不同地貌。堤西属苏北里下河碟形洼地，东部碟缘平原，河港纵横，湖荡交错，东北高平，西南低洼。堤东属苏北海积堆积海滨平原，东南高西北低，由于海流作用，仍在缓慢淤涨，是一片新兴陆地。 三、水文水质 该地区属于苏北沿海水域，河流纵横，水流缓慢。流经本项目周边区域的主要地表水系有串场河、泰东运河、何垛河（川东港）、丁溪河、通榆河、三仓河。 通榆河南起南通，北至赣榆，全长 245km。目前，起点处南通河口宽 60 米，底宽 25 米，河底真高-1.5m；终点赣榆河口宽 110m，底宽 50m，河底真高-4m；坡比 1:3.5，年平均流量为 100m³/s。东台市境内流经富安、安丰、梁垛、东台镇及经济开发区，境内长度 38km。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城乡居民的主要饮用水源，同时具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通榆河以及主要供水河道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以上标准。 泰东河为东台市南苑水厂的取水源。泰东河南起漆东，北至东台，全长 32.0km。河底真高-1.0~3.0m，底宽 50m~80m，常年流向自南向北，其补给源引江。 三仓河西起西南部安丰镇，以东接通榆河，向东流经南沈灶镇、三仓镇，新农乡，最后于弶港镇北入黄海。全长 49 公里，流域面积 380 平方公里。三仓河平均河宽 80-100 米，水深 3 米以上，河面由西向东渐渐增宽。 四、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 按生物气候带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江河平
--------	---

	原栽培植被，水生植物种植极为发达，农业植被以玉米稻麦为主，主要油料作物为油菜，水稻一年两熟。经济作物以棉花、果树、桑蚕，银杏、西瓜为主，畜牧业以养猪、鸡、牛、羊为主。绿化树木以柳、榆、槐等落叶树为主。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野生动物有刺猬、野兔、蝙蝠、地鳖虫、蛇和鸟类等，还有鳖虫、斑蝥、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等 200 多种。 2、水生生态 东台市水域面积大，鱼塘众多，淡水养殖发达，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鱼种有草鱼、鲤鱼、青鱼等。常见鱼类则有百种以上，而以黄鱼、鲳鱼、马鲛鱼、鲍鱼、酯鱼、鲈鱼、刀鱼、板鱼、箭头、河豚等最为知名。虾蟹类出名的则有虾姑、白虾、对虾、金钩虾以及梭子蟹、大青蟹、关公蟹等。潮间带底栖生物主要有腔肠类、多毛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棘皮动物等，尤以淤泥质潮间带底栖动物最多。优势种群主要有文蛤、四角蛤、青蛤、西施舌、泥螺、托氏鲳螺、红明樱蛤，焦河兰蛤、福天玉螺、泥蚶、日本大眼蟹、宽身大眼蟹，双齿围沙蚕、大竹蛏、缢蛏、藤壶等。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优势种主要有毛蚶、文蛤、四角蛤、青蛤、脊尾白虾、三疣梭子蟹、泥螺等。近海共有鱼类 150 种，其中硬骨鱼类 130 种，软骨鱼类 20 种，优势种主要有黄鳃、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鲛、带鱼、小黄鱼、鲍鱼、灰鲳、鲅鱼、海鳗等。 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2020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 \leq 100$）316 天，优良率 86.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82.5%的要求：$PM_{2.5}$ 浓度均值为 $34.37\mu g/m^3$，达到 2020 年奋斗目标 $35\mu g/m^3$ 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东台市拟采取的大气达标方案为：全面完成“消灭黑烟囱”专项整治任务，加强秸秆“双禁”工作，组建巡查、执法队伍，“蓝天卫士”电子监控平台运转正常。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应急机制，科学确定污染企业停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区域的 $PM_{2.5}$ 进一步得到降低。 （2）水环境质量状况
--	---

	①饮用水源水 东台市实施城乡统一供水，饮用水以南苑水厂集中式供水为主，其水源为泰东河地表水。2020 年，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存优良状态，所有监测项目年均值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主要河流 2020 年，对全市 10 条河流 22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蟒河渡口、草堰大桥、泰东河泰东大桥、辞郎渡口、东台泰、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海堰大桥、东台河富民桥 15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梁一大桥、工农桥、北关桥、川水港闸、梁垛河海堤桥、三仓河新农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 7 个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状况 ①2020 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年平均值为 49.0 分贝，等级为“好”。影响声源测值较高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85.5%。 ②2020 年，在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等级为“好”，监测道路达标率 100%。 ③2020 年，市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中相关要求规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码头自 2016 年至今配套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料装卸。企业码头建成后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码头经营期间近三年未受到环保处罚，无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场目前存在如下问题： （1）港口未设置标识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2）未设置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次建议企业整改项为： （1）港口设置标识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2）安装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3）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列表说明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五进村八组</td><td>260538.91</td><td>3626648.94</td><td>居民</td><td>20 户/65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td>南</td><td>79</td></tr><tr><td>东四灶</td><td>260128.02</td><td>3626881.15</td><td>居民</td><td>20 户/60 人</td><td>西北</td><td>220</td></tr><tr><td>洋洼村</td><td>259960.58</td><td>3626696.97</td><td>居民</td><td>40 户/120 人</td><td>西</td><td>407</td></tr><tr><td>洋洼村二组</td><td>260458.20</td><td>3627139.50</td><td>居民</td><td>30 户/90 人</td><td>东北</td><td>174</td></tr></table>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距项目厂界</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向</th><th>距离</th></tr><tr><td>生态</td><td>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西侧</td><td>1200m</td><td>/</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三仓河</td><td>南侧</td><td>紧邻</td><td>中等</td><td rowspan="2">《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夏灶河</td><td>东侧</td><td>紧邻</td><td>小</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码头区域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td></tr></table> 注：本项目距离为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五进村八组	260538.91	3626648.94	居民	20 户/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南	79	东四灶	260128.02	3626881.15	居民	20 户/60 人	西北	220	洋洼村	259960.58	3626696.97	居民	40 户/120 人	西	407	洋洼村二组	260458.20	3627139.50	居民	30 户/90 人	东北	174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生态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侧	1200m	/	水源水质保护	地表水	三仓河	南侧	紧邻	中等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夏灶河	东侧	紧邻	小	声环境	本项目码头区域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五进村八组	260538.91	3626648.94	居民	20 户/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南	79																																																																				
	东四灶	260128.02	3626881.15	居民	20 户/60 人		西北	220																																																																				
	洋洼村	259960.58	3626696.97	居民	40 户/120 人		西	407																																																																				
	洋洼村二组	260458.20	3627139.50	居民	30 户/90 人		东北	174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生态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侧	1200m	/	水源水质保护																																																																						
地表水	三仓河	南侧	紧邻	中等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夏灶河	东侧	紧邻	小																																																																								
声环境	本项目码头区域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周边水体三仓河、夏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仓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	mg/L	4
		COD≤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0	4.0	/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TSP	—	0.30	0.20
		NO _x	0.25	0.1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项目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 2 类功能区标准，码头南侧为三仓河，码头南侧及东侧港池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表 3-5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适用区域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南、东厂界	4a 类	≤70	≤55
其他厂界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回用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

	冲厕、车辆冲洗		
pH，无量纲	6.0~9.0		
色度	15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5		

（2）废气排放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颗粒物及运输车辆尾气中的 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临三仓河与夏灶河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LeqdB（A）

适用区域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南、东厂界	4 类	≤70	≤55
其他厂界	2 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管网提供；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接纳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交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装卸和砂石堆场的洒水防尘等，无废水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现履行办理环评手续，故对施工期本环评不作具体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 本项目为履行环评手续项目，采用污染源现状说明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大气专项，码头边界颗粒物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不会降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企业船舶靠岸期间尽量使用岸电系统以减少废气产生量，同时对船舶上货物等进行洒水抑尘。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源强核算情况： ①码头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职工 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m³/a（0.1m³/d），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a（0.08m³/d），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船舶废水、船舶生活废水。 ①码头冲洗用水：根据给水工程分析，码头冲洗用水量为 1050m³/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45m³/a，废水经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不考虑大粒径的沙粒碎石）。 ②初期雨水：根据给水工程分析，初期雨水量为 597m³/a，全部经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同时，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废水，分别暂存于生活污水收集桶和含油污水收集桶内，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③船舶舱底油污水：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根据《水

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为 0.14t/d·艘，船舶型号以 500 吨级计，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 500 吨级取 0.14t/d·艘，码头转运量为 20 万吨/年，每年到港船舶为 400 艘，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56t/a，污水中石油类浓度为 6000mg/L 左右，则石油类产生总量为 0.336t/a。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暂存到港船舶的舱底油污水，定期由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④船舶生活污水：根据《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满足总吨位 600 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为 2 人。每年到港船舶为 400 艘，用水量按 50L/d·人，产污系数 0.8。接收的船舶生活废水按每艘船产生 2 天的污水量计算，船舶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a。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船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64	350	0.0224	船舶靠岸后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	/	/	/	/
		SS			250	0.016		/			/	/
		氨氮			30	0.00192		/			/	/
		TP			3	0.000192		/			/	/
		TN			40	0.00256		/			/	/
船舶运行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产污系数法	56	6000	0.336		/	/	/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类比法	597	500	0.2985	沉淀池处理后作喷洒用水	/	/	/	/	/
冲洗码头	码头冲洗废水	SS	类比法	945	600	0.567		/	/	/	/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4t/a。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2）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表 5 排污单位废水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实施技术	是否可行
含尘污水(散货堆场除尘废水、码头面冲洗水、道路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不外排	悬浮物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沉淀池-物理沉淀	属于调节沉淀,可行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本码头为货种为砂石，废水中含有的主要为大粒径的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能够很快的沉淀，因此无需设置混凝沉淀。

根据《常熟市天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的检测数据，码头沉淀池出口悬浮物出口监测数据未 465~551mg/L，沉淀池出口悬浮物进口数据为 16~25mg/L，处理效率为 95.7~96.5%，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水标准。

因此，本项目设置沉淀池是可行的。

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直接经软管泵入企业设置的的专用收集桶内，同时收集桶四周设置围堰、防渗防漏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企业收集的船舶废水收集量达到最大存量的 70%以上时即应联系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置。

（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定期由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企业船舶靠岸期间不产生废水。

三、声环境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噪声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船舶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驾驶噪声。但由于其停留于码头的的时间较短，故此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80dB（A）-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表单位 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所在位置	排放规律
码头项目	固定式吊机	1	85	泊位	间断
	带式输送机	1	80	码头平台	间断

（2）声环境影响分析

以本项目的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贡献结果见表 4-4。

表 4-4 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所在区域	厂界影响值			
					东	西	南	北
1	固定式吊机	1	85	码头	51.02	55.46	51.02	51.02
2	带式输送机	1	80		46.02	53.98	50.46	44.44
预测值					52.21	57.79	53.76	51.88
标准值（昼间）					70	60	70	60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总平布局

码头建设布局及平台位置应进行合理设计布局。

②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在声源周围采用植树等噪声，降低噪声。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选址在东台市安丰镇，项目所处西、北厂界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东、南厂界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2、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②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③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④监测记录：电子版及纸质版保存 5 年以上；

⑤执行标准：厂界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砂石。

①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各种食品、厨房废物及塑料餐具、塑料袋、抹布等废弃物。依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每人每日 1.5kg 计，每艘 500 吨级船舶人数按 2 人计，每年到港船舶按 400 艘计，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t/a。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②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码头定员为 2 人，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kg 计算，码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9t/a。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沉淀池砂石

码头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95%，根据废水工序分析可知，沉淀池砂石产生量为 0.82t/a，集中收集后与货物一起转运。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一栏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船舶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废纸、废弃食品包装袋等	1.2	分类垃圾桶	1.2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		固			0.9		0.9	
沉淀池沉淀	沉淀池	固	一般工业固废	砂石	0.82	堆场	0.82	自行利用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

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直接堆放于堆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1）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于堆场，应同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堆场进行改造，地面进行硬化。

（2）船舶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垃圾区域设置专用的收集桶贮存，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企业收集的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企业船舶靠岸期间不产生相关固废。

东台市环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

①污染物类型：项目场地内的污染物类型为码头接纳的船舶舱底油污水中石油类。

②污染途径：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泄露造成的地面漫流和垂直渗漏。

③预防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因此，地下水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将场区划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本身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均置于专用的贮存桶中，同时地面进行了硬化，码头也设置了围挡，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④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2）土壤

①污染物类型：项目场地内的污染物类型为码头接纳的船舶舱底油污水中石油类。

②污染途径：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泄露造成的地面漫流和垂直渗漏。

③预防措施：根据地下水章节分析，场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可能产生污染的废物亦使用专用贮存桶进行贮存，定期清运，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土壤污染。

④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因此本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台市安丰镇洋洼村夏灶河西侧，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属于已建项目，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项目占用岸线 106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的要求，工作等级属于三级。

（1）对三仓河、夏灶河水质的影响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冲洗等，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由东台市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三仓河、夏灶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为废水对三仓河水域造成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主要造成的影响可能为船舱舱底油污水以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流入三仓河与夏灶河以及粉尘等破坏三仓河与夏灶河生态。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①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

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②石油类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生态的平衡。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sim 10\text{mg/L}$ ，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 0.1mg/L ，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①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②石油类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sim 15\text{mg/L}$ ，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①粉尘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石油类污染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对鱼类的影响：

①粉尘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由于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

②石油类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保护措施：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将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由东台市海事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码头不设堆场，装卸过程通过洒水抑尘最大限度的阻碍粉尘向三仓河、夏灶河的影响。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保护措施：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定期由东台市海事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水工程建筑物等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堤岸稳固，不会危害防洪安全。因此，本项目对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粉尘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向三仓河与夏灶河排放，不会影响三仓河与夏灶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相关固体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考虑船舶自身的燃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中附录 C，小于 5000 吨级的散货船燃油总量小于 365m^3 ，燃油舱单舱燃油量小于 61m^3 。本项目为 500 吨泊位，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燃油舱单舱燃油量为 6m^3 ，燃油总量为 18m^3 。燃油密度取 $0.85\text{t}/\text{m}^3$ ，本项目仅一个泊位，单次最大停靠为 1 艘。则燃料油最大存在量为 15.3 吨。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i(\text{t})$	临界量 $Q_i(\text{t})$	q_i/Q_i
储运工程	燃料油（柴油）	15.3	2500	0.00612
$\sum q_i/Q_i$				0.00612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风险分析：

① 储运风险：厂内沉淀池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

土壤；项目危废不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即产即清，统一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运行风险：由于不可抗力、设备突然失灵、操作者疏忽、船舶灾难等目前尚无法预测的因素，存在着事故不可根本避免的客观事实，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水体的环境影响是很大的。根据上述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按确定的事故进行源项计算。企业溢油事故产生概率较低。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按 1 个泊位停靠最大设计船型出现漏油时间考虑。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可能最大水上溢油事故溢油量按照实际航行和作业船舶中载油量最大船型的 1 个燃油油边舱的容积确定。参考其附录 C，本项目为散货船，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油油，500 吨级船舶单舱燃油舱容量一般约为 6m^3 ，燃油来估算燃油密度按 0.85t/m^3 ，则 500 吨级船舶溢油一般约为 5.1t/次 。

后果分析：

（1）溢油的变化过程

溢油在水面上运动主要是通过对流与扩散进行的。对流主要受制于油膜上方的风与油膜下方的水流。扩散是重力、惯性力、摩擦力、粘性与表面张力之间的动力学平衡导致的现象。油膜的扩散分为三个阶段：惯性阶段、粘性阶段和表面张力阶段。 $1/2\sim 2/3$ 的溢油在几小时与一天的时间内会蒸发掉，溶解于水的碳氢化合物对于水中生物系统存在着潜在毒性，油膜在水面中的停留时间通常受制于小的油质点向水体内的垂直运输或油在水中乳化，形成较稳定的乳胶状油，各种形式的油都有可能被沉积物颗粒吸附沉于水底或粘结在岸边。在淤泥质沉积物中油的渗透是最小的，只有上层几厘米才会受到影响。

（2）溢油产生的油膜在风和水流的共同作用下，向河段下游漂移，因此基本不会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一旦发生事故需尽快启动溢油应急预案并通知生态环境、交通、海事等部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3）对水质的影响

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从某种意义上讲，分散在水下的石油比漂浮在水面的石油危害更大。分散于水中的溶解油和乳化油的总量小于溢油量的 1‰，在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对三仓河、夏灶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4）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原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油类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 时，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 时，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2）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企业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

制企业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4）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导致船舶倾倒或互相之间发生碰撞或摩擦，造成货物的撒漏或油料的泄露，对三仓河、夏灶河水体造成污染，还有可能引起火灾，但发生的几率很小。

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一、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②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到港船舶逐步配置“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几率。

④码头建议配制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⑤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⑥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

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⑦码头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1）本项目建议后续针对船舶溢油等设置应急预案，纳入地区溢油应急体系管理。

（2）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加强溢油跟踪监测，建立科学的溢油分析决策系统；建立清污设备器材储备；加强人员训练；建立通畅有效的指挥通讯网络。

（3）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机构：事故性应急响应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东台市地方海事处等溢油应急事故相关部门组成溢油应急指挥部，应与交通、生态环境、海事、水利、渔业、安全、消防、卫健委、气象等部门进行联防联控。

（4）溢油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船舶水上事故防范的监督管理，事故发生后的联络、事故报告和救援、应急防治方案以及生态风险控制措施制订、应急防治队伍的调遣和设备器材的调拨、现场应急防治的指挥和协调，以及事后事故原因、责任、损害调查和索赔等事项的协作与配合，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

（5）应急防治队伍演习：充分利用海事系统原有应急防治力量，利用消防人员参与形成应急防治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加入专业原有应急反应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加强了解应急防治操作规程，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一旦发生溢油应急事故，增强应付突发性溢油化学事故的处置能力。

（6）应急通信联络及紧急联动计划：为确保船舶突发性溢油污染事故的报告、报警和通报以及应急响应各种信息能及时、准确、可靠的传输，港区之间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包括与海事系统溢油应急响应指挥系统的联络，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以及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②指挥中心应有所有组成人员的通讯

联络方式，并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③明确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④制定紧急联动计划。对超出本公司自救能力时，应拨打水上搜救电话。

（7）应急处置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并请求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请求调派拖轮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8）应急监测：完善船舶溢油事故的应急监视系统，及时发现船舶溢油及其他水上事故，迅速确定船舶事故发生的位置、性质、规模等。①应制定本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在事故发生点事故发生点、下游 1000m、3000m 开展应急监测，监测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半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同时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9）应急预案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②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⑤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0）应急终止后的行动：①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②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③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九、疏浚工程

码头在营运期为保证船舶进出港安全,需对港池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水深要求。本工程采用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港池疏浚。绞吸式挖泥船工艺原理为:下水-切割搅动-吸泥,挖泥船挖泥过程及泥驳运输过程均会产生泥沙悬浮污染水域。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施工期悬浮物发生量计算公式:

$$Q = \frac{R}{R_0} \cdot T \cdot W_0$$

式中:Q——疏浚作业悬浮物产生量(t/h);

R——发生系数 W_0 时的悬浮物粒径累计百分比,取 89.2%;

R_0 ——现场流速悬浮物临界离子累计百分比,取 80.2%;

T——挖泥船疏浚效率(m^3/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码头每两年疏浚一次,一次淤泥产生量为 50 吨,泥浆含水率 90%~97% (本次环评取 95%),则所需疏浚泥浆量为 1000 吨。泥浆密度取 1.8 吨/立方米,疏浚时间以 3h/次计,则本项目挖泥船疏浚效率为 $185m^3/h$;

W_0 ——悬浮物发生系数(t/ m^3),取 $38.0 \times 10^{-3} t/m^3$;

根据规范提供的参数计算得知,项目疏浚期悬浮物源强为 2.172kg/s。本项目港池疏浚的开挖工作拟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船挖泥过程搅动水体产生的悬浮物泥沙量与挖泥船类型、大小、作业现场的波浪与水流、底质粒径分布有关。

本工程主要水上施工为码头定期对港池的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

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有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沙落入水中，造成泥沙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类比相关试验研究结果（戴明新.挖泥船疏浚作业对环境影响的试验研究[J].交通环保，1997（4）：7-9），在绞刀头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悬浮物含量为 200~260mg/L，表层水体悬浮物含量为 100~180mg/L，悬浮物随流扩散 120m 左右后，水中悬浮物含量基本接近本底浓度，因此当本码头每两年进行一次疏浚维护作业时，水流中悬浮物的波动对夏灶河无明显影响。

施工使泥浆扩散从而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人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有可能饥饿死亡；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且 3-5 年一次，并避免 3 月至 8 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因此，营运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

同时，由于本码头疏浚作业面较小，疏浚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营运期码头维护性疏浚作业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本项目为履行环评手续项目，因此从环境影响及规划相符性角度分析选址合理性。 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划，因此在规划上来说，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环境相符性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堆场仓库、洒水抑尘等，根据预测，码头边界颗粒物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周边敏感点颗粒物日均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因此对三仓河、夏灶河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 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3）声环境 噪声经合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沉淀池砂石、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疏浚淤泥。沉淀池砂石收集后放置于堆场后转运，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经环卫清运。 企业收集的船舶垃圾等的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5）生态环境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不外排，不会造成夏灶河与三仓河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可行。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现履行办理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 主要通过洒水抑尘等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详见大气专项内容。 二、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在岸线设置 30cm 的挡板，防止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排入三仓河、夏灶河，同时设置雨水渠，雨水排口设置阀门，防止初期雨水排放。 三、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为了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进港船舶停岸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2）进岸船舶应限速，禁止到岸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码头区域应关闭机舱门。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4）吊机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震减噪措施并

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

(5) 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6) 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设备单机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7) 本项目砂石装卸会产生偶发噪声，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同时，加强管理，砂石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从而控制码头作业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沉淀池砂石放置于堆场后转运，不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船舶生活垃圾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环卫清运。

(4)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三仓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七、疏浚工程

(1) 疏浚清淤：将引起附近水域悬浮物含量增高，为减少清淤过程中泥沙释放量，选择适当的疏浚设备十分重要。在进行港池疏浚工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检查工作，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予以修复。

(2) 优化疏浚施工作业面布置：在靠近港池内、外档泊位的挖泥区，施工前应从避让来往船只的角度优化作业面布置，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5-2。 表 5-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效果</th><th>备注</th><th>时间节点</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炮雾机</td><td>1.5</td><td rowspan="3">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td><td>新建</td><td rowspan="12">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td></tr> <tr> <td>场地硬化</td><td>2</td><td>已落实</td></tr> <tr> <td>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td><td>1.5</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td>沉淀池 50m³</td><td>1</td><td rowspan="2">废水 100%回用，零排放</td><td>已落实</td></tr> <tr> <td>码头前沿围挡</td><td>0.8</td><td>新建</td></tr> <tr> <td>船舶生活污水桶</td><td>0.2</td><td rowspan="3">暂存</td><td>已落实</td></tr> <tr> <td>船舶油污污水桶</td><td>0.2</td><td>已落实</td></tr> <tr> <td>固废</td><td>船舶生活垃圾箱</td><td>0.1</td><td>已落实</td></tr> <tr> <td>噪声</td><td>减震底座</td><td>0.2</td><td>达标</td><td>已落实</td></tr> <tr> <td rowspan="2">风险措施</td><td>雨污分流,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 50m³</td><td>--</td><td>--</td><td>已落实</td></tr> <tr> <td>沙袋、收集桶、防溢物资等应急物资</td><td>0.3</td><td></td><td>已落实</td></tr> <tr> <td>合计</td><td></td><td>7.8</td><td>--</td><td></td></tr>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时间节点	废气	炮雾机	1.5	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	新建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场地硬化	2	已落实	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	1.5	新建	废水	沉淀池 50m ³	1	废水 100%回用，零排放	已落实	码头前沿围挡	0.8	新建	船舶生活污水桶	0.2	暂存	已落实	船舶油污污水桶	0.2	已落实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箱	0.1	已落实	噪声	减震底座	0.2	达标	已落实	风险措施	雨污分流,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 50m ³	--	--	已落实	沙袋、收集桶、防溢物资等应急物资	0.3		已落实	合计		7.8	--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时间节点																																																								
废气	炮雾机	1.5	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	新建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场地硬化	2		已落实																																																									
	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	1.5		新建																																																									
废水	沉淀池 50m ³	1	废水 100%回用，零排放	已落实																																																									
	码头前沿围挡	0.8		新建																																																									
	船舶生活污水桶	0.2	暂存	已落实																																																									
	船舶油污污水桶	0.2		已落实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箱	0.1		已落实																																																									
噪声	减震底座	0.2	达标	已落实																																																									
风险措施	雨污分流,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 50m ³	--	--	已落实																																																									
	沙袋、收集桶、防溢物资等应急物资	0.3		已落实																																																									
合计		7.8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设置洒水抑尘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固废合理处置。	/
水生生态	/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已建化粪池；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疏浚作业时，应采取产生悬浮泥砂较小的挖泥船，以减轻对水质的污染程度。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地面硬化	防渗透
声环境	/	/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生产管理制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采取洒水喷淋降尘、密闭输送与存储、定期清扫、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等抑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	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沉淀池砂石置于堆场转运	全部有效处置，不外排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配制一定的应急设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预案，与相关部门联防联控，与周边企业互帮互助等	按要求设置相关内容
环境监测	/	/	制定监测计划	按计划进行监测
其他	/	/	清淤作业时尽量减少时间，同时避免产卵期作业等。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船舶垃圾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

七、结论

1、建议

①公司须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②项目建设、生产规程中不得有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

③公司须加强岗位责任制管理，落实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杜绝安全隐患。

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及时向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2、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无总量需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